

## 郑事

# 4月15日起,郑州所有饭店必须提供免费消毒餐具 一次性餐具收费,不提醒? 最高罚3万!

到饭店吃饭,你问“有没有免费的消毒餐具”,往往得到这样的答案:“我们这儿只提供一次性餐具,每套1元”。

不过,从今年4月15日起,郑州所有餐饮业经营者不得仅提供收费的一次性消毒餐具,还必须提供免费的符合标准的餐具,并且要作出明确提醒,否则饭店将涉嫌强制消费,属于违法行为,违法者将面临最高3万元的罚款。

新规渐近,记者走访中发现,多数饭店存在强制消费者使用收费的消毒餐具、对收费餐具不作提醒等情形。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李钟鸣



## 调查 餐具收费,大多数饭店不作提醒

昨日中午,中原西路一家饭店内,餐桌上摆的都是收费的一次性消毒餐具,且没提醒是“收费餐具”。“这不算强制消费,消毒餐具都写着‘收费1元’,客人都知道,不用我们提醒。”饭店服务员如此说。

记者注意到,虽然餐具的塑料封皮外包装上写有“有偿使用,每套一元”的字样,但字体很小,客人不注意,不易发现。

客流较大的火锅店绝大多数目前仍使用收费一次性餐具。被问及是否知道4月15日即将实施的餐具新规时,服务员们表示不太了解,也说不用向客人提醒餐具收费,一名店面经理称会对新规作出反应,到时会准备免费的消毒餐具。

而一些小饭店出于节约开支,则会免费提供自己消毒的餐具或者廉价的一次性餐具。

记者调查发现,大多数饭店在提供收费的一次性消毒餐具时,没提醒顾客。

## 12315 不提供免费餐具、不提醒餐具收费都要罚

郑州市12315介绍,今年3月中旬,郑州市工商局已发布通告,自4月15日起,郑州所有餐饮业经营者不得仅提供收费的一次性消毒餐具,还必须提供免费的符合标准的餐具,“如果饭店说只有一一次性收费餐具,就涉嫌强制消费”。

“饭店可以提供收费的一次性消毒餐具,但在店内要显著公示,另外服务员也要作出‘收费’提醒。”12315表示,如果收费提示不醒目或不事先提示就收费,将涉嫌变相强制消费。

消费者遇到以上两种情况,可拨打12315向

工商部门举报投诉,工商部门可根据情况,责令餐饮服务经营者改正,单处或并处警告。此外,违法餐饮服务经营者,还可能面临违法所得3倍以下、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,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能被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。

## 困惑 免费餐具能否保证消毒质量?

昨日,记者在街头就即将实施的新规随机采访了多名市民。

市民李先生说,新规实施后自己仍然会选择收费消毒餐具:“收费的也不贵,说实话,咱都到饭店吃饭了,也不在乎那一块两

块钱了。”

“如果这家饭店既有免费餐具,又有收费餐具,会选哪个呢?”

“我还是选择收费的吧,吃起来放心。”李先生说,相对来说,收费餐具肯定比免费餐具消毒得要干净些。

而采访中,也有很多市民并不像李先生这么“闹气”,希望外出就餐时能用上免费的消毒餐具;但大多数人也忧虑,一旦收费消毒餐具和免费消毒餐具并存,免费餐具的消毒质量能否保证?

# 省会警方成功处置 一起酒后持械滋事案件

3月31日下午,郑州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武装巡逻队行动中备勤、快速反应,依法果断鸣枪示警,成功处置了一起酒后持械滋事案件。目前,3名嫌疑人因涉嫌暴力妨碍执行公务已被警方刑事拘留,4名参与打架斗殴的违法行为人被行政拘留。

3月31日15时,在开元路郑州师范学院北门口,市民王某和赵某因驾车险些发生碰撞,产生争吵,并引发肢体冲突。巡逻至此的长兴路分局两名民警立即上前制止,并展开

询问调查。就在民警处置期间,赵某向家人拨打电话求助,叫来数名男性亲友赶到现场“帮忙”。其中,3名醉酒男子赶到后便动手殴打王某一方人员,被民警制止。该3名男子情绪激动之下,随即殴打现场民警,致使1名民警右颧骨和眼部受伤,1名民警胸部和胳膊受伤,并造成事发路段交通严重拥堵。

为迅速控制现场局面,民警一边保持克制进行处置,一边通知附近警力增援。15时24分,长兴路分局武装巡逻队

和长兴巡逻2号、巡逻3号等警力相继赶到事发现场,迅速对斗殴双方进行隔离。就在现场局面得到有效控制,民警准备将参与打架人员带离时,赵某的第二批亲友20余人赶到现场,对王某一方实施殴打,其中1名醉酒男子手持一根1米多长的钢筋冲入人群参与斗殴。因现场参与斗殴人员众多,且多数已饮酒情绪失控,更有人持械加入,如不及时制止,势必造成事态升级、人员伤亡,产生极端后果。

现场民警在多次口头警告

无效情况下,临机决断,果断拔枪朝天鸣枪示警,迅速稳定了现场局势,并将斗殴双方分隔控制。随后,民警将参与斗殴的人员带至长兴路分局做进一步处理。16时,现场交通秩序恢复正常,处置人员和围观群众全部撤离。

31日晚,长兴路分局经过调查取证,依法对3名嫌疑人以涉嫌暴力妨碍执行公务实施刑事拘留,对4名参与打架斗殴的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拘留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郑州晚报记者 刘德华



打电话有稿费

## 《砍6岁男孩6刀,谁这么狠?》后续 嫌犯自称酒后失控 法庭上两次鞠躬致歉

6岁男童陈胜达玩耍时被“坏叔叔”砍了6刀。去年10月16日、18日和11月24日,本报连续报道的该起故意伤害案引发社会关注。昨日,金水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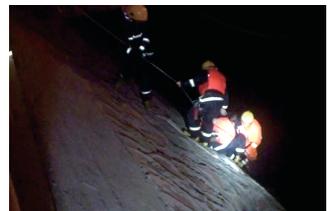
原告陈胜达的姑姑、法定代理人陈女士在起诉书上称,2014年10月13日夜晚,被告曹某在二环支路夜市摊吃饭时遇到陈胜达,将其带到沙口路自己家中,无故对陈进行殴打,并用菜刀将孩子头部、手部、足部等多个部位砍伤,经诊断,孩子皮肤裂伤、肌腱断裂伤、头外伤等。

陈女士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曹某赔偿医疗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,合计47889元。陈胜达的公益援助律师王爱华表示,目前孩子仍然处在阴影中,曹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,性质恶劣,影响败坏,应该从重处罚。

一个半小时的庭审中,1979年出生、来自开封杞县的曹某称,之前并不认识陈胜达,当天属于酒后失控,对具体的事发情节已经记不清了。面对检方的指控,曹某当庭表示认罪,先后两次起立向陈胜达家属鞠躬致歉,连声说“对不起”,并愿意向受害人家属作出赔偿。

此案未当庭宣判。  
郑州晚报记者 石闯

## 和室友发生争执 女大学生跳进金水河



视频截图 消防队员下河救人

3月31日晚9点50分左右,一名21岁的女大学生纵身跳进大学路与中原路交叉口附近的金水河,接警后,110、119、120赶到现场。

由于金水河正在放水,水位升高,水流湍急,深约两米的河水中女大学生在挣扎。两名消防队员下河将其托出水面,为其身上固定好安全绳,在另外两名消防队员协助下,经过20分钟,将女大学生救上岸。在岸上时,女大学生呼吸心跳正常,被送往郑大一附院救治,脱离生命危险。

据了解,女大学生跳河原因是,她和室友发生争执,一时想不开。郑州晚报记者 张翼飞 线索提供 范先生(稿费 50元)